

#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

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以臺參字第1000112827C號令發布生效

- 第一條 個人、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，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- 第二條 捐資給獎基準如下：
- 一、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
  - 二、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
  - 三、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
  - 四、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
- 前項獎狀、獎牌及獎座之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，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：
- 一、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，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給獎。
  - 二、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政府管轄者，由教育部給獎。
-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應頒給獎牌或獎座者，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。
- 第五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得另頒獎牌或獎座；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，不得再行累計。
- 第六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，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。但募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
- 第七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，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
- 第八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其獎勵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 獎狀格式

○ ○ ○ ○ ○ 獎 狀

字第 號

( 捐 資 團 體 名 稱 或 個 人 姓 名 )

因 捐 資 ( 受 捐 資 單 位 及 事 實 )

新 臺 幣 元 整 經 本 部 ( 府 ) 審 核

合 於 捐 資 教 育 事 業 獎 勵 辦 法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特 頒 給 獎 狀

以 資 激 勵

部 長 ○○○ ( 簽 名 章 )  
( 縣 / 市 長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 獎牌格式

教育部 ○ 質 獎 牌

字第 號

( 捐 資 團 體 名 稱 或 個 人 姓 名 )

因 捐 資 ( 受 捐 資 單 位 及 事 實 )

新 臺 幣 元 整 經 本 部 審 核

合 於 捐 資 教 育 事 業 獎 勵 辦 法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○ 款 之 規 定

特 頒 給 ○ 質 獎 牌 以 資 激 勵

部 長 ○○○ ( 簽 名 章 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 獎座格式

教育部水晶獎座

字第 號

( 捐 資 團 體 名 稱 或 個 人 姓 名 )

因 捐 資 ( 受 捐 資 單 位 及 事 實 )

新 臺 幣 元 整 經 本 部 審 核

合 於 捐 資 教 育 事 業 獎 勵 辦 法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之 規 定

特 頒 給 水 晶 獎 座 以 資 激 勵

部 長 ○○○ (簽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